**考试科目名称:法学综合**

|  |
| --- |
| 考试内容范围:   1. 法理学   1、掌握法学方法论；  2、熟练掌握法的本体，包括概念、本质、渊源、分类、要素、权利和义务、法律行为、法律关系、法律责任、法律程序等内容；  3、掌握法的历史，包括起源、历史类型、演进及发展，加深理解中国的法制现代化问题；  4、熟练掌握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等法的运行环节，掌握法律职业制度与法律方法；  5、掌握法的价值体系，包括秩序、自由、效率、正义、人权等价值的具体实现及价值之间的冲突与整合；  6、掌握法与经济、政治、文化等范畴的辩证关系，重点掌握法治国家与和谐社会的治国方略与运行机制。  二、宪法学   1. 掌握宪法基本理论，了解宪法的历史发展，熟悉宪法的宪法原则和宪法分类，宪法规范的特点。 2. 熟悉宪法制定和实施的程序，掌握宪法实施的保障、违宪审查制度。 3. 了解国家基本制度，熟悉国家政权组织形式、选举制度、政党制度。 4. 熟悉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涵，了解国家机构的职权和职责。   三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1、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，包括概念、渊源与分类、基本原则、行政法律关系等内容。  2、掌握行政行为、行政程序和行政救济的基本理论。  3、掌握行政诉讼基本理论。 |
| 考试总分：150分 考试时间：3小时 考试方式：笔试  考试题型： 名词（30分）  简答（40分）  论述（80分） |